

【裁判字號】103,重附民,12

【裁判日期】1050516

【裁判案由】損害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3年度重附民字第12號

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

訴訟代理人 王尊民 律師

許德勝 律師

複代理人 莊毓宸 律師

被 告 李朝茂

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本院103 年度金上訴字第137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# 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（即關於被告李朝茂被訴犯證券交易法第171 條第1 項第1 款之申報不實罪、同條項第2 款之使公司為不利交易罪、同條項第3款之背信罪部分）。

### 事 實

一、原告起訴求為判決：

(一)訴之聲明部分：被告應給付○○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玖仟捌佰伍拾柒萬柒仟元整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事實及理由略稱：被告李朝茂係股票上市公司○○世界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，負責輔佐董事長綜理該公司相關業務，為○○世界公司之經營者及有決策權之人，並受○○世界公司全體股東之委託，本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負有為○○世界公司及其股東謀取最大利益之忠實執行職務之義務。李朝茂同時亦為○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營造公司）董事長、○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（登記負責人莊萬益，李朝茂係莊萬益之妹婿）。李朝茂基於使○○世界公司為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交易，及意圖為自己之利益，而為違背職務行為之犯意，將○○營造公司前於96年9月20日所購買坐落於改制前臺北縣○○鎮○○段第000、000、000、000、000及000地號共六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其買進成本為4890萬3000元並以俞榮洲名義登記，隱瞞未告知○○世界公司系爭土地實際為○○營造公司所有，而○○世界公司與○○營造公司、李朝茂間就系爭土地買賣構成關係

人交易，使○○世界公司誤以為系爭土地為俞榮洲所有，且違背其對○○世界公司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忠實執行職務之義務，未經○○世界公司依正常內部控制程序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，利用其對○○世界公司董事會之經營、理財政策之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，於○○世界公司召開董事會前之97年5月19日即決定以1億5000萬元之價格購買○○營造公司所有之系爭土地，嗣因○○世界公司不知情之財務副總經理陳志標發現上開購買價格超過○○世界公司資本額20%，依證交所規定應公告購地事宜，李朝茂為免節外生枝，遂同意將買賣價格降為1億4800萬元以規避公告之規定。另李朝茂為使○○世界公司董事會於97年5月27日決議通過系爭土地買賣交易案，以取得程序完備之形式，竟指示○○營造公司經理李春福要求受託辦理系爭土地鑑價之不動產估價師，儘量提高系爭土地之鑑價金額以靠近其自行決定之買賣交易價格，並倒填鑑價報告報告日期於上開董事會開會日期之前，待董事會為形式決議通過之後，○○世界公司即於97年5月28日簽訂系爭土地買賣契約書、合計支付1億4600萬元並保留200萬元保證金，並於97年6月12日移轉登記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。另外，李朝茂明知其將系爭土地出售予○○世界公司，並未透過其實質掌控之○○建設公司居間仲介買賣事宜，竟要求○○世界公司以支付仲介費用148萬元名義予○○建設公司，○○世界公司另於97年7月15日支付，嗣由李朝茂自○○建設公司帳戶領取該筆款項使用。綜上，李朝茂使○○世界公司為不利益交易，且不合○○世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第7條及第9條、虛列土地交易費用等營業常規，並違背其職務，致○○世界公司遭受9857萬7000元之重大損害（李朝茂因系爭土地之買賣交易，使○○世界公司支付買賣價金1億4600萬元，加上仲介費148萬元，合計1億4748萬元，扣除李朝茂取得系爭土地成本4890萬3000元，李朝茂因而自○○世界公司獲取9857萬7000元不法利益，即為○○世界公司所受損害金額）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按法院對合併起訴之數罪案件，係受一次多數訴訟關係之拘束，如對裁判上可分之罪漏未審判，其漏判部分之訴訟關係，並未消滅，自可補判。倘依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起訴之案件，則法院僅受一次單數之訴訟關係之拘束，如審判有遺漏，因訴訟關係已經消滅，對遺漏部分即無從審判，始屬「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」之違法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

項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，雖不在刑事訴訟法第491條所載應行準用之列，要屬民事訴訟程序上之當然法理（最高法院80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(二)決議參照）。查被告如前揭一(二)所涉部分（此部分係經檢察官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受僱人，以直接或間接方式，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，且不合營業常規，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者」、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，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」罪嫌，提起公訴），與其餘經提起公訴部分（即另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項規定，而犯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發行人於申報暨公告財務報告之內容有隱匿記載罪嫌；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高買低賣證券罪嫌部分），檢察官係以數罪起訴，並經本院分別為無罪（即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受僱人，以直接或間接方式，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，且不合營業常規，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者」、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，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」罪嫌，及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發行人於申報暨公告財務報告之內容有隱匿記載罪嫌部分）、有罪（即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高買低賣證券罪部分）之諭知，其中有罪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業經本院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在案。另上開本院為無罪諭知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則漏未判決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就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漏未判決部分（即前揭一(二)所指無罪部分），自可補行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本院刑事案號：103年度金上訴字第137號），其中如前揭一(二)所示部分，業經本院於105年4月29日判決此部分無罪在案。而被告此部分既受無罪判決，爰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作成本判決。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6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董武全  
法官 陳弘能  
法官 張瑛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狀（上訴狀及上訴理由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向本院提出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）。但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江佳穎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6 日